



港大學生會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公開信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就今天下午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本會有以下關注和訴求：

一、會議安排不當

按照慣例，如有委員於會議前向主席遞交建議邀請的持分者團體名單，主席一般都會接受建議，邀請團體參與會議。而今天會議議程第III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有關的事宜(b)《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下稱《教資會報告》）」，對整個大專教育界影響深遠，除了各院校的管理團體應有權參與其中，學生作為最受院校管治改革影響的一群，其意見理應受到同等尊重。可是，本會和其他院校學生代表都被拒諸門外，未能表達意見，有關安排實在於理不合。

二、《教資會報告》捨本逐末

改革大學管治刻不容緩。《教資會報告》早於上年九月呈交至教育局，然而當局卻拖延至今年三月才正式接納及將其公開。而報告中提出的六項建議，只是針對校董權責、培訓、制定問責框架文件和風險管控表等皮毛，甚至重提五年一檢的舊建議，不僅改革誠意欠奉，亦沒有回應各界最關注的核心問題——大學管治，包括校監必然制、校委會組成和產生方法等。因此，《教資會報告》內的建議絕不能成為改革的唯一依據，否則大學管治改革只會停滯不前。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監督政府推行大學管治改革上責無旁貸，是次報告內有關高等院校管治之議題事關重要，主席有責任確保不同持分者於討論教育議題上有平等和充分參與的機會。有見及此，本會特此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或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聲音，以彌補報告不足，推動真正有利香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長遠政策。

香港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